

蒙城南华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蒙城南华医院

编制单位： 蒙城南华医院

2020年08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蒙城南华医院

电话：17356711122

邮编：233500

地址：蒙城县南华路 72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蒙城南华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蒙城南华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Q8311 综合医院				
主要产品名称	综合医院				
设计建设规模	设置 30 张床位				
实际建设规模	设置 30 张床位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试运营时间	2019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亳州市蒙城县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8 万元	比例	7.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p> <p>(10) 《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11) 《关于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蒙环表[2020]49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		<p>1. 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监控浓度要求；</p> <p>2.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p> <p>3.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p> <p>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标准；</p> <p>5.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p>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废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废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化需氧量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余氯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数 (个/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3	生化需氧量 (mg/L)	100	4	悬浮物 (mg/L)	60	5	氨氮 (mg/L)	—	6	总余氯 (mg/L)	2~8	7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3	生化需氧量 (mg/L)	100																										
4	悬浮物 (mg/L)	60																										
5	氨氮 (mg/L)	—																										
6	总余氯 (mg/L)	2~8																										
7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表 1-3 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		执行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未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进行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2.1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

蒙城南华医院在蒙城县南华路 72 号投资 500 万元实施蒙城南华医院项目。本项目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设置产科、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外科、DR 室、取药间、收费室、急诊室、护士站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设置 30 张床位。医院建设有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蒙城南华医院主体工程等及其配套的相关设施（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问题，因此本次验收不包括辐射相关的问题）。

蒙城南华医院于 2020 年 4 月委托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蒙环表[2020]49 号获得了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在各项环保措施建成落实情况下，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以及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受蒙城南华医院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连续 2 日对“蒙城南华医院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

蒙城南华医院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参照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	环评批复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对《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蒙环表[2020]49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蒙城南华医院，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4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稳定，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并能正常运行，实际运营能力达到设计运营规模，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设有产科、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外科、DR 室、取药间、收费室、急诊室、护士站等	建筑面积 1500m ²	设有产科、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外科、DR 室、取药间、收费室、急诊室、护士站等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2F	设有化验室、彩超室、康复理疗室、手术室等		设有化验室、彩超室、康复理疗室、手术室等		与环评一致
	3F	设有病床 30 张等		设有病床 30 张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院内；排水：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内；医疗污水经院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院内；排水：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内；医疗污水经院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供电管网，年耗电量约为 30 万 kW·h		接入市政供电管网，年耗电量约为 28 万 kW·h		满足实际用电需求
	热水	本项目热水采用电热开水柜提供		本项目热水采用电热开水柜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本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制冷		本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制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	医疗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		医疗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建设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地面采取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建设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地面采取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		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	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	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		
	医疗废弃物	收集后暂时贮存于医疗	收集后暂时贮存于医疗	医疗废弃物、检验科废水，收集后暂时贮存于医疗废弃物贮存室内，后交		

		检验科废水	废弃物贮存室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泥和栅渣，由专职人员使用石灰和漂白粉进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泥和栅渣，由专职人员使用石灰和漂白粉进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减震安装、墙体隔声和加强管理等		减震安装、墙体隔声和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贮存室	1间，位于1F西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1间，位于1F西侧，建筑面积1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辅助用房	设有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值班室，建筑面积约为100m ²		设有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值班室，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医疗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影响中心	MRI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3		CT 机	1	0	实际无此设备
4		DR 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床边 X 光机	1	0	实际无此设备
6		干式激光打印机	2	1	设备数量减少
7		数字肠胃机	1	0	实际无此设备
8	B 超室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与环评一致
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1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13		全自动生化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离心机无碳刷	4	1	设备数量减少
17		显微镜	6	1	设备数量减少
18		尿液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0		血流变分析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1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2		分光光度计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3		血液冷藏箱	1	1	与环评一致
24		酶标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5		冷冻高速离心机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6	胃镜室、 脑电、肌 电	电子胃、肠镜工作站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7		电子胃镜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8		微波治疗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9		等离子射频治疗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30		幽门螺旋杆菌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31		脑电图机	1	0	实际无此设备
32		肌电图机	1	0	实际无此设备
33		电子肠镜	1	0	实际无此设备
34		电子胃肠镜	1	0	实际无此设备
35		电子内窥镜	1	0	实际无此设备
36		监护仪	2	2	与环评一致
37		胎心监护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38		经皮黄疸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39		血氧监护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40	体检中心	彩超	1	1	与环评一致

41		彩超	1	0	实际无此设备
42		三导心电图机	2	1	设备数量减少
43		全自动臂式电子血压计	1	0	实际无此设备
44	急诊科	洗胃机	1	0	实际无此设备
45		心电监护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6		心电图机	2	1	设备数量减少
47		除颤仪	3	0	实际无此设备
48		血糖仪	2	1	设备数量减少
49	内科	心脏标志物检测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50		除颤监护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51		免疫定量分析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52		超声雾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53	手术室	肛肠治疗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4		鼻窦镜系统	1	0	实际无此设备
55		综合性电刀	1	1	与环评一致
56		微波治疗仪	1	0	实际无此设备

2.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分为门诊用水、住院病人用水、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地面保洁用水、陪护人员用水及检验科用水，供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医务人员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陪护人员废水、检验科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医务人员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进入院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检验科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全年用水量为 6246.245t/a（全年工作日以 365 天计），建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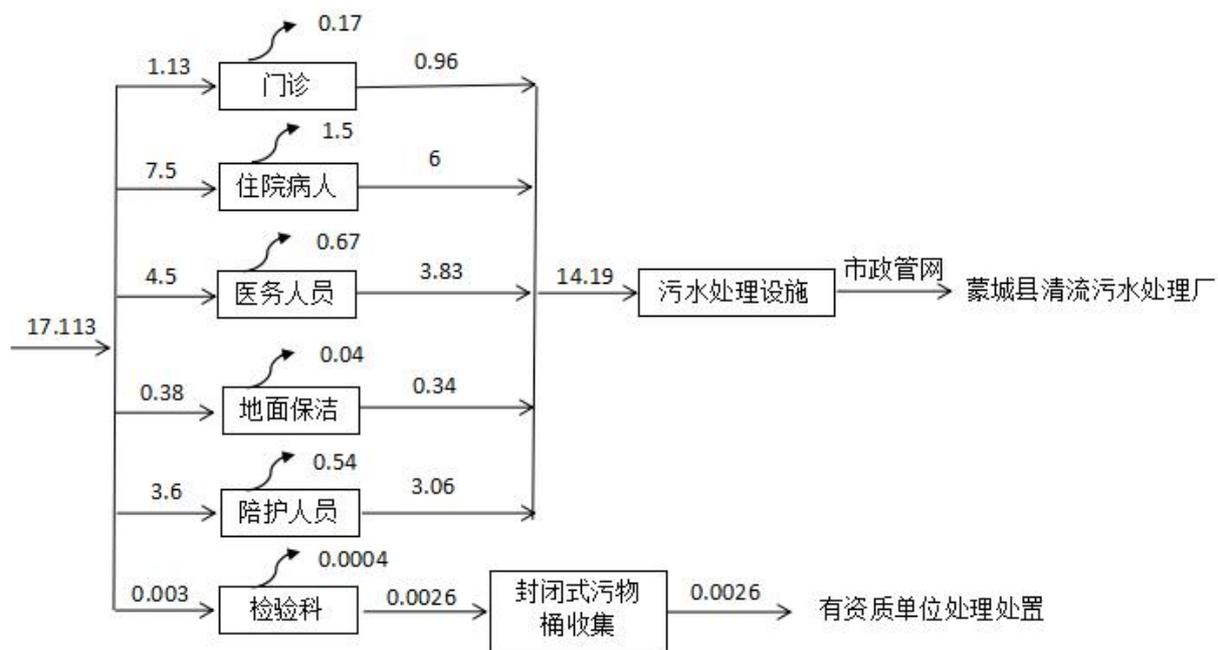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单位: t/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图

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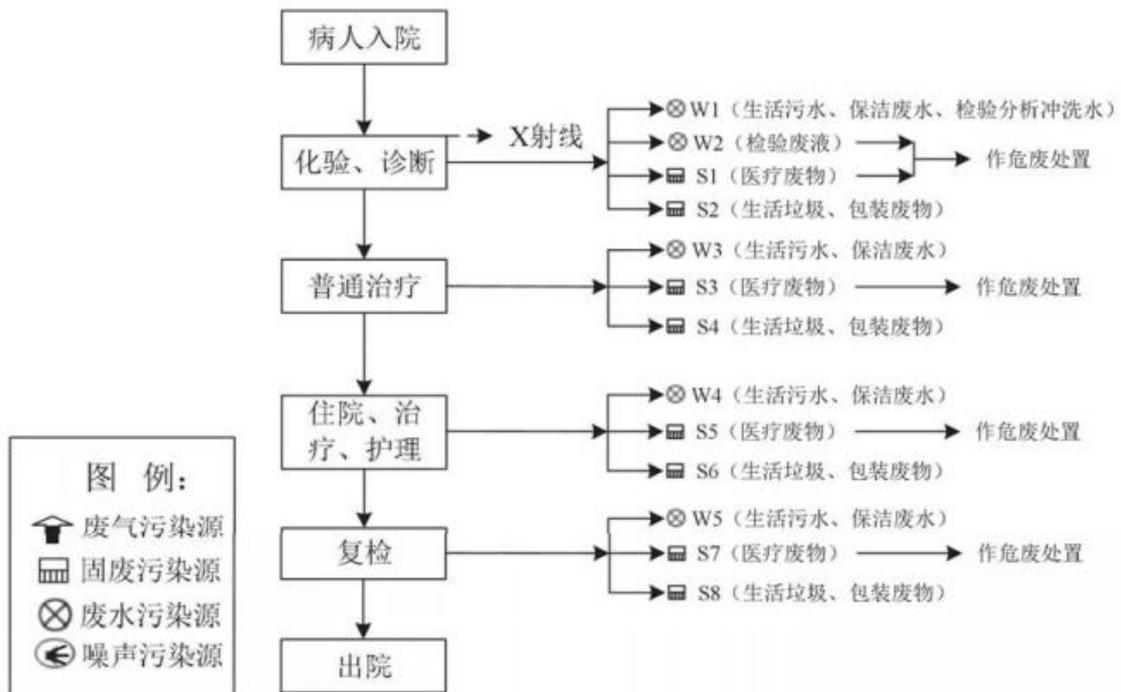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为人群活动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等；
-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固废、包装废物、栅渣及污泥和特殊医疗废水。

2.5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内容一致，主要发生变动情况为部分医疗设备数量的减少，但现有医疗设备能够满足实际运营需求，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中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MRI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CT 机 1 台, 床边 X 光机 1 台, 干式激光打印机 2 台, 数字肠胃机 1 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5 台, 离心机无碳刷 4 套, 显微镜 6 台,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1 台, 血流变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1 台, 分光光度计 1 台, 酶标仪 1 台, 冷冻高速离心机 1 台, 电子胃、肠镜工作站 1 套, 电子胃镜 1 台, 微波治疗仪 1 台, 等离子射频治疗仪 1 台, 幽门螺旋杆菌仪 1 台, 脑电图机 1 台, 肌电图机 1 台, 电子肠镜 1 台, 电子胃肠镜 1 台, 电子内窥镜 1 台, 胎心监护仪 1 台, 经皮黄疸仪 1 台, 血氧监护仪 1 台, 彩超 2 台, 三导心电图机 2 台, 全自动臂式电子血压计 1 台, 洗胃机 1 台, 心电图机 2 台, 除颤仪 3 台, 血糖仪 2 台, 心脏标志物检测仪 1 台, 除颤监护仪 1 台, 免疫定量分析仪 1 台, 鼻窦镜系统 1 套, 微波治疗仪 1 台	未做出具体要求	MRI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0 套, CT 机 0 台, 床边 X 光机 0 台, 干式激光打印机 1 台, 数字肠胃机 0 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离心机无碳刷 1 套, 显微镜 1 台,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0 台, 血流变分析仪 0 台,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0 台, 分光光度计 0 台, 酶标仪 0 台, 冷冻高速离心机 0 台, 电子胃、肠镜工作站 0 套, 电子胃镜 0 台, 微波治疗仪 0 台, 等离子射频治疗仪 0 台, 幽门螺旋杆菌仪 0 台, 脑电图机 0 台, 肌电图机 0 台, 电子肠镜 0 台, 电子胃肠镜 0 台, 电子内窥镜 0 台, 胎心监护仪 0 台, 经皮黄疸仪 0 台, 血氧监护仪 0 台, 彩超 1 台, 三导心电图机 1 台, 全自动臂式电子血压计 0 台, 洗胃机 0 台, 心电图机 1 台, 除颤仪 0 台, 血糖仪 1 台, 心脏标志物检测仪 0 台, 除颤监护仪 0 台, 免疫定量分析仪 0 台, 鼻窦镜系统 0 套, 微波治疗仪 0 台	因项目就诊需求, 取消一些设备	未发生重大变动

结论: 依据环办环评[2018]6 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医务人员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陪护人员废水、检验科废水。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医务人员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进入院区污水处理设施，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完成后排入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检验科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采用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日处理能力为 20m³/d。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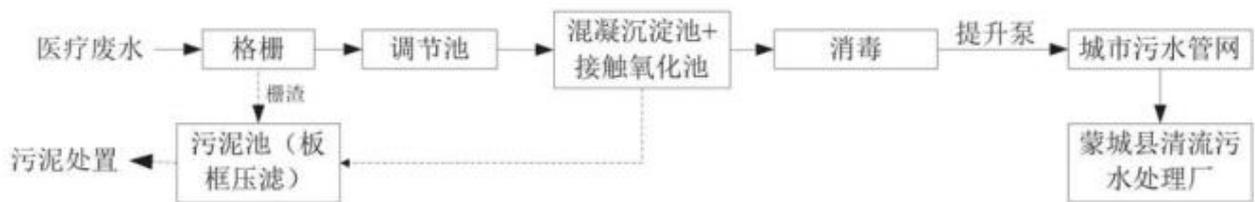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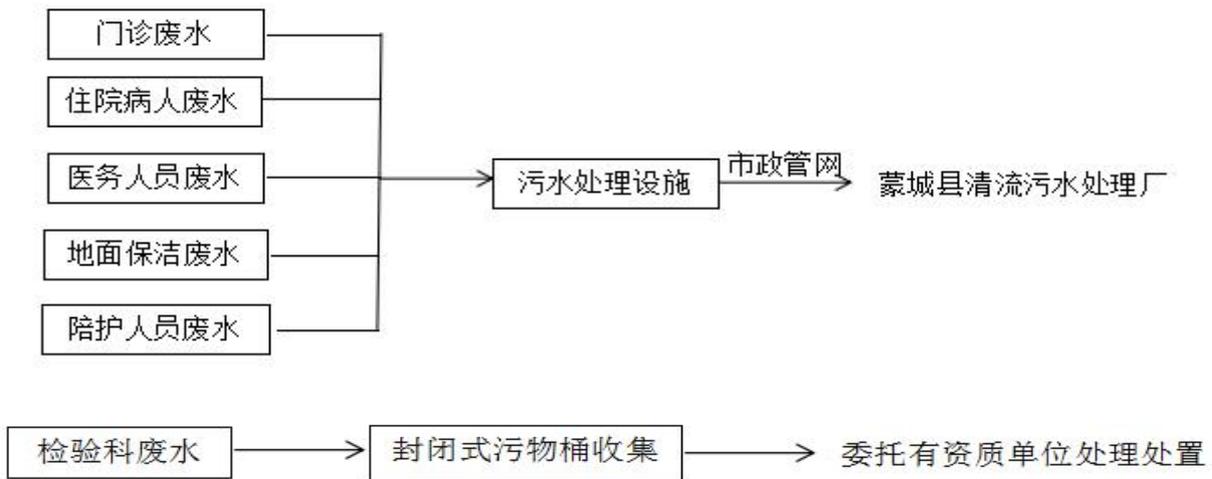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示意图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喷洒除臭剂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废气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
恶臭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除臭剂	自然大气环境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和分体式空调，项目主要采取房间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1	门诊噪声	医院大楼 1 层	房间墙体隔声
2	空调主机	医院大楼外墙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间隔声
3	潜污泵	医院大楼西侧	经水、池体隔声、距离衰减

3.4 固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医疗废弃物。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包装废物	1.5	1.0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33.215	30.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3	污泥和栅渣	0.18	0.05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检验科废水	0.93	0.3	
5	医疗废弃物	4.6	2.6	

3.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治理。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对照表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物	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与治理效果	实际投资金额(万)
1	废水	医疗废水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	10
2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地面采取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地面采取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10
3	噪声治理	固定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对机械设备定期维修,设指示、标志牌	经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5
		交通噪声	设置禁鸣标志,进出区域内的车辆应低速慢行		1
4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	尽量做到日产日清,设置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场所、为单独房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医疗废物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场所需进行重点防渗	日产日清,设置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场所为单独房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医疗废物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场进行重点防渗	10
		检验科废水	在检验科室设置废液收集桶,收集后与医疗固废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在检验科室设置废液收集桶,收集后与医疗固废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污泥和栅渣	由专职人员使用石灰和漂白粉进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专职人员使用石灰和漂白粉进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5
		生活垃圾	增设垃圾收集桶,院内统一收集,由环卫站清运	增设垃圾收集桶,院内统一收集,由环卫站清运	0.5
合计					38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地面采取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地面采取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废水	医疗废水	设计规模 20t/d，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设计规模 20t/d，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噪声	固定设备噪声	房间隔声、距离衰减和减振措施	房间隔声、距离衰减和减振措施
	交通噪声	设置禁鸣标志，进出区域内的车辆应低速慢行	设置禁鸣标志，进出区域内的车辆低速慢行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废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和栅渣由专职人员使用石灰和漂白粉进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检验科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和栅渣由专职人员使用石灰和漂白粉进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检验科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5923.95t/a,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 排入县城污水管网再进入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最终达标排放到十里横沟。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本环评要求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 地面采取绿化, 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经过预测, 建设项目产生的氨和硫化氢能符合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仍符合二级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

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运输车辆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声源强度在 70~90dB(A)之间。为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进行合理布局, 把相对较高噪声的设备尽量安置在院区的中央,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各噪声设备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垫(如金属弹簧隔振器、橡胶隔振垫等), 减少扰动, 防止共振, 能有效降低源强, 机械振动采用隔声措施处理降噪效果能达到 10~25dB(A);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院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医疗废物、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根据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实现零排放, 对周围的环境无影响。

(5)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蒙城南华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结论。项目位于蒙城县南华路 72 号，租赁房屋面积 1500 平方米，设置产科、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外科、DR 室、取药间、收费室、急诊室、护士站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辅助设施。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医院拟设床位 30 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运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远离病房，并经隔声、消声处理措施，同时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院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接管标准后纳管进入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加强院区废气的环境管理。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地面采取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4、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应按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在医院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并按要求标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落实防雨、防渗、防漏、防盗、防丢失等管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排。

5、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6、在生产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7、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日常有针对性的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严防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和区域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系统的建设，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必备前提条件。

三、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验收报告编制完成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建设项目环境设施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运营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厂界噪声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运营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04mg/L
10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表 5-2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56	AHSDP-YQ-51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5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1807071	AHSDP-YQ-27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表 5-3 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相对标准偏差 (%)	平行样允许相对误差 (%)	声级计校准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废水	64	1.1~3.6	0.5~4.0	—	合格
废气	72	1.1~3.6	0.5~4.0	—	合格
厂界噪声	24	—	—	0±0.5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声级计校准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4.0 (标准声源)	2020.6.24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2020.6.24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6.25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6.25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次）	天数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两天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次）	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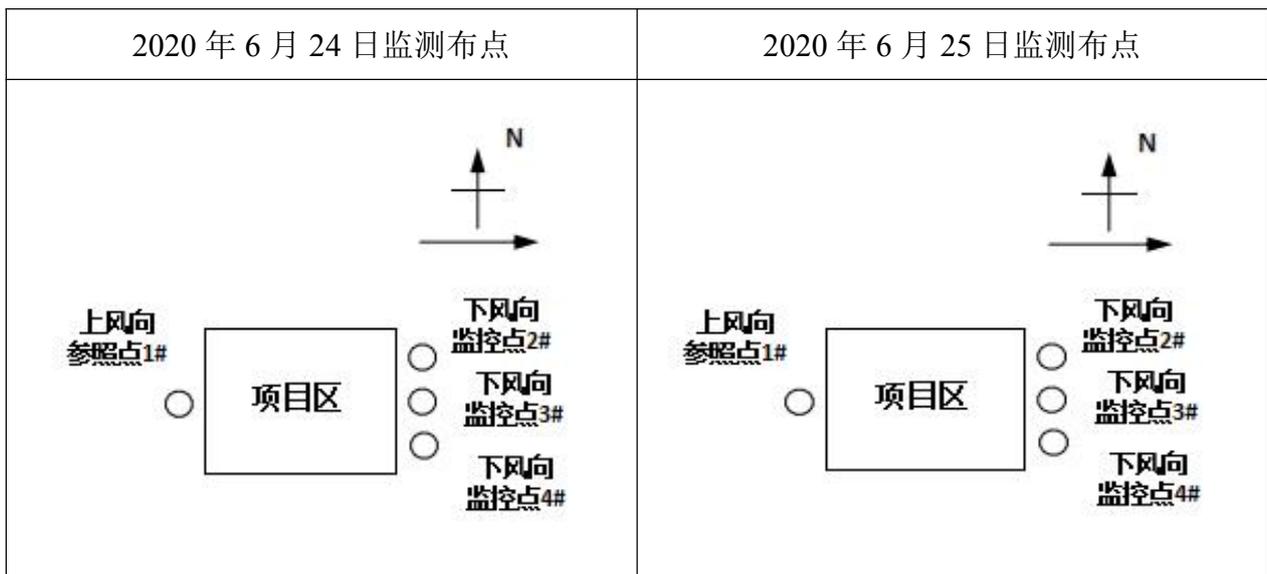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次)	天数
1	噪声	厂界四周、项目区北侧丽都花园、南侧西三里杨	昼间、夜间噪声	1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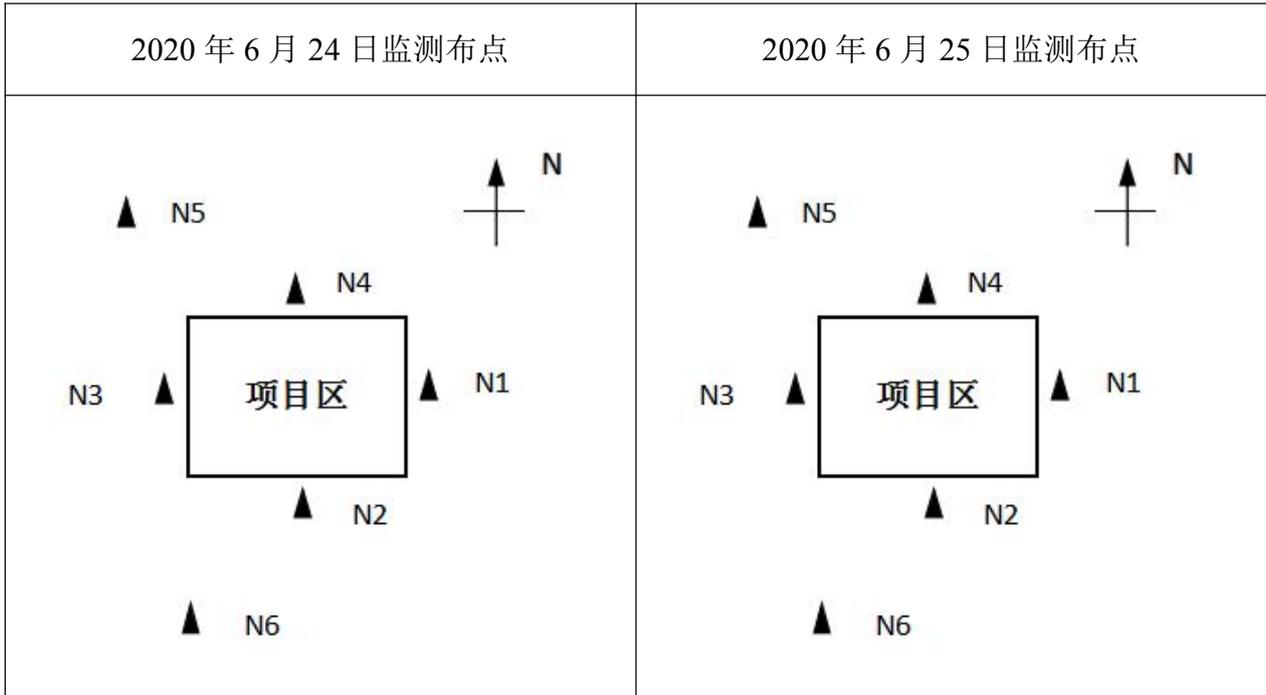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记录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运营工况条件要求。监测期间的运营工况条件详情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一览表

序号	运营工况	数量	日期
1	门诊	35	6月24日
		34	6月25日
2	急诊	0	6月24日
		0	6月25日
3	在岗医务人员	14	6月24日
		16	6月25日
4	住院床位	24	6月24日
		23	6月25日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mg/L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S-202006088-1-1 (01)	S-202006088-1-1 (02)	S-202006088-1-1 (03)	S-202006088-1-1 (04)	
监测日期：2020年6月24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63	7.64	7.64	7.62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2	12
	生化需氧量 (mg/L)	6.1	6.9	7.0	6.3
	悬浮物(mg/L)	42	41	46	42
	氨氮(mg/L)	17.3	17.5	17.2	17.6
	总余氯(mg/L)	1.23	1.31	1.33	1.3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0	0.621	0.644	0.62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样品编号	S-202006088-2-1 (01)	S-202006088-2-1 (02)	S-202006088-2-1 (03)	S-202006088-2-1 (04)	
监测日期: 2020年6月25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63	7.61	7.64	7.62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3	12
	生化需氧量 (mg/L)	6.4	7.2	7.3	6.5
	悬浮物 (mg/L)	48	39	42	40
	氨氮 (mg/L)	17.5	17.1	17.7	17.5
	总余氯 (mg/L)	1.36	1.43	1.38	1.47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5	0.636	0.611	0.618

根据表 7-2、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列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7-4, 可以看出, 本项目废水中的各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要求, 做到达标排放。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最大值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1	pH (无量纲)	7.64	6~9	达标排放
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50	达标排放
3	生化需氧量 (mg/L)	7.3	100	达标排放
4	悬浮物 (mg/L)	48	60	达标排放
5	氨氮 (mg/L)	17.7	—	达标排放
6	总余氯 (mg/L)	1.47	2~8	基本合格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44	10	达标排放

8	粪大肠菌群 (MPN/L)	3500	5000	达标排放
---	---------------	------	------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多云	西	1.3	25.1	101.1
		多云	西	1.5	25.3	101.2
		多云	西	1.4	25.3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西	1.6	25.2	101.1
		多云	西	1.5	25.3	101.3
		多云	西	1.6	25.4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西	1.7	25.2	101.4
		多云	西	1.6	25.5	101.3
		多云	西	1.5	25.4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4#	多云	西	1.4	25.3	101.4
		多云	西	1.3	25.2	101.1
		多云	西	1.5	25.4	101.2
2020 年 6 月 2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多云	西	1.6	25.4	101.2
		多云	西	1.7	25.3	101.3
		多云	西	1.5	25.5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西	1.6	25.5	101.4
		多云	西	1.7	25.4	101.2
		多云	西	1.7	25.4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西	1.6	25.3	101.2
		多云	西	1.5	25.2	101.1
		多云	西	1.4	25.3	101.3
			多云	西	1.4	25.3

	下风向监控 点 4#	多云	西	1.5	25.4	101.2
		多云	西	1.4	25.5	101.1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上风向参照 点 1#	Q-202006088-1-1 (01)	0.16	0.003	<10
	Q-202006088-1-1 (02)	0.15	0.003	<10
	Q-202006088-1-1 (03)	0.15	0.003	<10
下风向监控 点 2#	Q-202006088-1-2 (01)	0.16	0.004	<10
	Q-202006088-1-2 (02)	0.16	0.005	<10
	Q-202006088-1-2 (03)	0.17	0.004	<10
下风向监控 点 3#	Q-202006088-1-3 (01)	0.18	0.004	<10
	Q-202006088-1-3 (02)	0.18	0.004	<10
	Q-202006088-1-3 (03)	0.18	0.004	<10
下风向监控 点 4#	Q-202006088-1-4 (01)	0.36	0.006	<10
	Q-202006088-1-4 (02)	0.36	0.004	<10
	Q-202006088-1-4 (03)	0.35	0.005	<10
最大值		0.36	0.006	<10
标准值		1.0	0.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臭气浓度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结果见 GST20200628-040 号报告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Q-202006088-2-1 (01)	0.15	0.004	<10
	Q-202006088-2-1 (02)	0.16	0.004	<10
	Q-202006088-2-1 (03)	0.16	0.004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006088-2-2 (01)	0.17	0.003	<10
	Q-202006088-2-2 (02)	0.16	0.004	<10
	Q-202006088-2-2 (03)	0.17	0.004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006088-2-3 (01)	0.18	0.005	<10
	Q-202006088-2-3 (02)	0.18	0.004	<10
	Q-202006088-2-3 (03)	0.17	0.005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Q-202006088-2-4 (01)	0.36	0.005	<10
	Q-202006088-2-4 (02)	0.36	0.005	<10
	Q-202006088-2-4 (03)	0.36	0.004	<10
最大值		0.36	0.005	<10
标准值		1.0	0.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臭气浓度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结果见 GST20200628-040 号报告			

根据表 7-6、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可以看出,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监控浓度要求, 做到达标排放。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1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5	44		
N4	厂界北侧	54	45		
N5	丽都花园 敏感点	53	44		
N6	西三里杨 敏感点	54	44		
最大值		55	45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2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6月25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5	44		
N3	厂界西侧	54	45		
N4	厂界北侧	55	44		
N5	丽都花园 敏感点	54	43		
N6	西三里杨 敏感点	53	43		
最大值		55	45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8、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 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 项目厂界噪声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 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 项目厂界噪声西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 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 项目厂界噪声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 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丽都花园敏感点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4dB (A), 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4dB (A); 西三里杨敏感点等效最大值为 54dB (A), 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4dB (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8.1.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建设项目按照要求分别委托了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并及时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评价内容，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8.1.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安排有相关人员负责现场环保工作。

8.1.3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医疗废弃物。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8.1.4 厂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结论。项目位于蒙城县南华路 72 号，租赁房屋面积 1500 平方米，设置产科、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外科、DR 室、取药间、收费室、急诊室、护士站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辅助设施。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医院拟设床位 30 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蒙城县南华路 72 号，租赁房屋面积 1500 平方米，设置产科、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外科、DR 室、取药间、收费室、急诊室、护士站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辅助设施。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医院设床位 30 张	已落实
运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远离病房，并经隔声、消声处理措施，同时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经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已落实

<p>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院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接管标准后纳管进入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接管标准后纳管进入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已落实</p>
<p>加强院区废气的环境管理。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地面采取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p>	<p>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采取污水处理站全封闭、地面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处理措施后，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p>	<p>已落实</p>
<p>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应按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在医院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并按要求标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落实防雨、防渗、防漏、防盗、防丢失等管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排</p>	<p>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暂存、运输、处置按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在医院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按要求标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落实防雨、防渗、防漏、防盗、防丢失等管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排</p>	<p>已落实</p>
<p>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我单位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p>在生产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p>	<p>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p>	
<p>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基本落实</p>
<p>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日常有针对性的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严防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和区域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系统的建设，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必备</p>	<p>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日常有针对性的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严防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和区域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系统的建设，</p>	<p>已落实</p>

前提条件	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必备前提条件	
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我单位即开工建设	已落实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
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项目概况

(1)蒙城南华医院在蒙城县南华路 72 号投资 500 万元实施蒙城南华医院项目。本项目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设置产科、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外科、DR 室、取药间、收费室、急诊室、护士站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设置 30 张床位。医院建设有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蒙城南华医院主体工程等及其配套的相关设施（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问题，因此本次验收不包括辐射相关的问题）。

(2)6 月 24 日，门诊数量为 35 人/次，急诊 0 人/次，在岗医院人员 14 人，住院床位为 24 床；6 月 25 日，门诊数量为 34 人/次，急诊 0 人/次，在岗医院人员 16 人，住院床位为 23 床，医院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监测期间医院运营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满足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中 pH 的最大监测值为 7.64，化学需氧量的最大监测值为 16mg/L，生化需氧量的最大监测值为 7.3mg/L，悬浮物的最大监测值为 48mg/L，氨氮的最大监测值为 17.7mg/L，总余氯的最大监测值为 1.4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监测值为 0.644mg/L，粪大肠菌群的最大监测值为 3500MPN/L，各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监控浓度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无组织氨气最大值为 0.36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10。因此，项目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监控浓度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A），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A）；项目厂界噪声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A），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A）；项目厂界

噪声西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项目厂界噪声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丽都花园敏感点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4dB (A)，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4dB (A)；西三里杨敏感点等效最大值为 54dB (A)，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4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医疗废弃物。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9.1.3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效果良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生产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处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得到控制。

9.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蒙城南华医院项目设计、施工、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没有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部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予以通过。

9.2 验收监测建议

根据企业现场检查，结合此次验收工作，企业在通过验收后需在日常管理中继续完成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完善标志标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做好医疗废物暂存工作，加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与处置管理，做好医疗废物转移记录台帐。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采样及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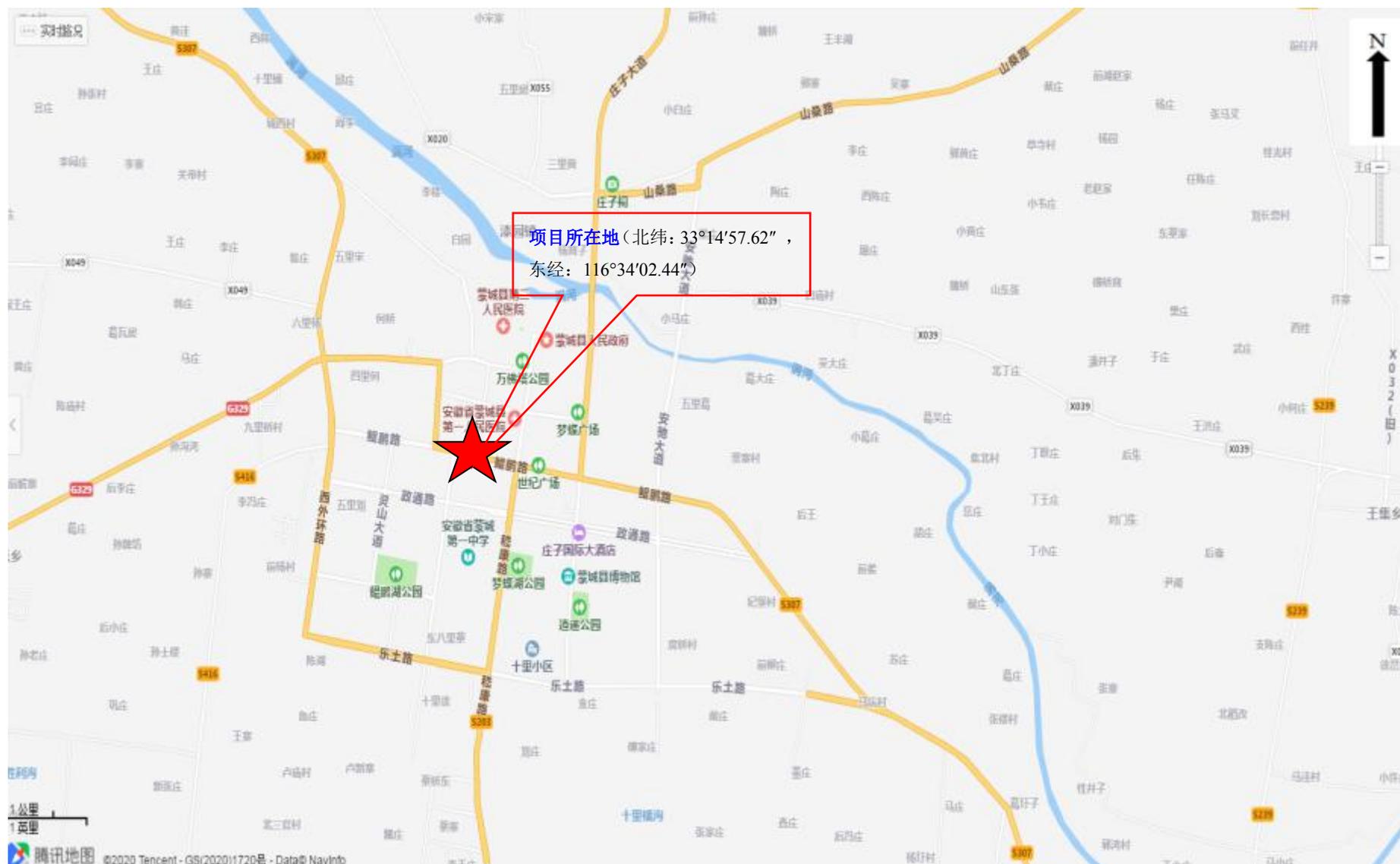
附件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医疗废物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6：“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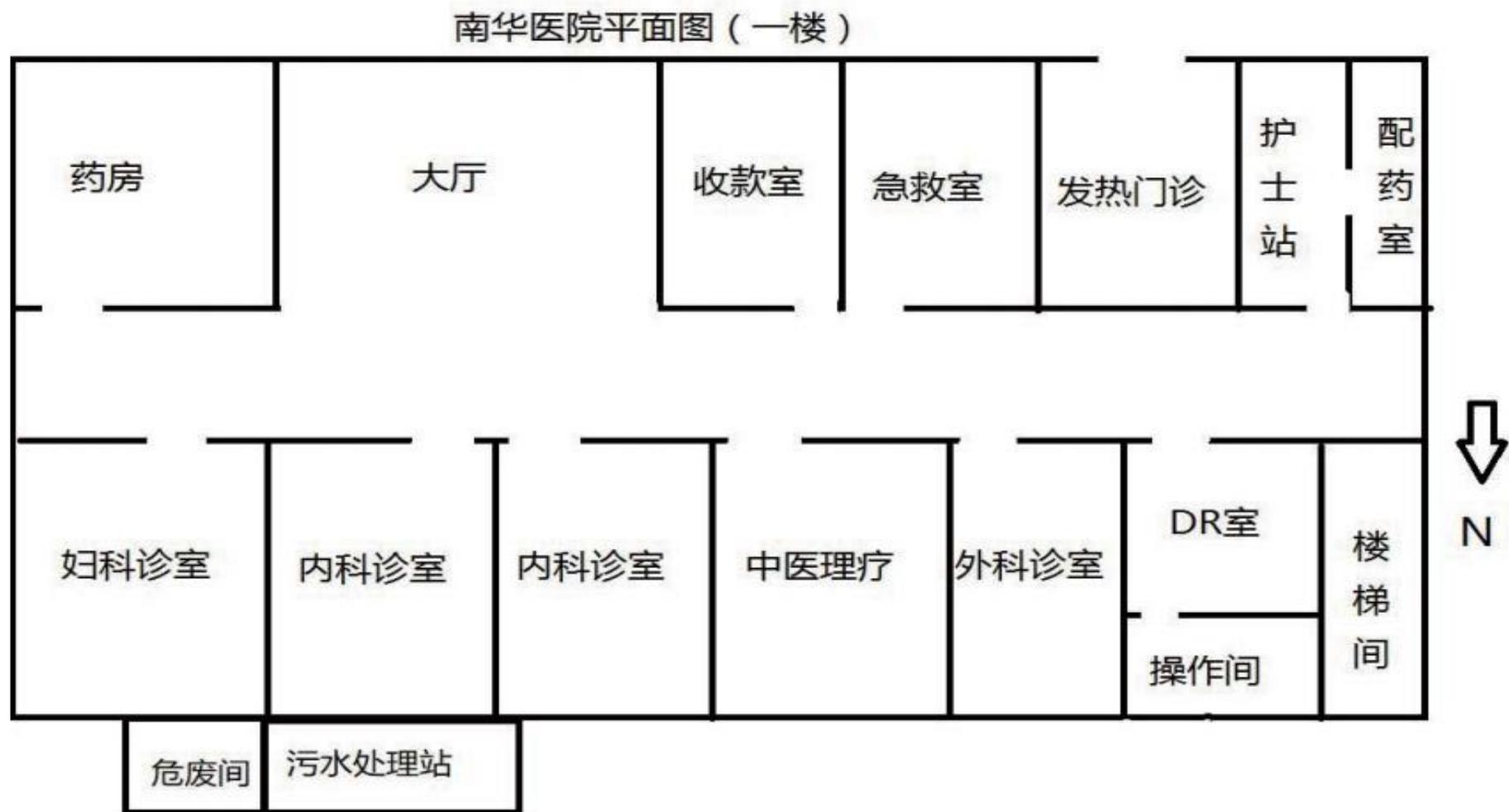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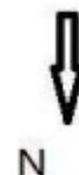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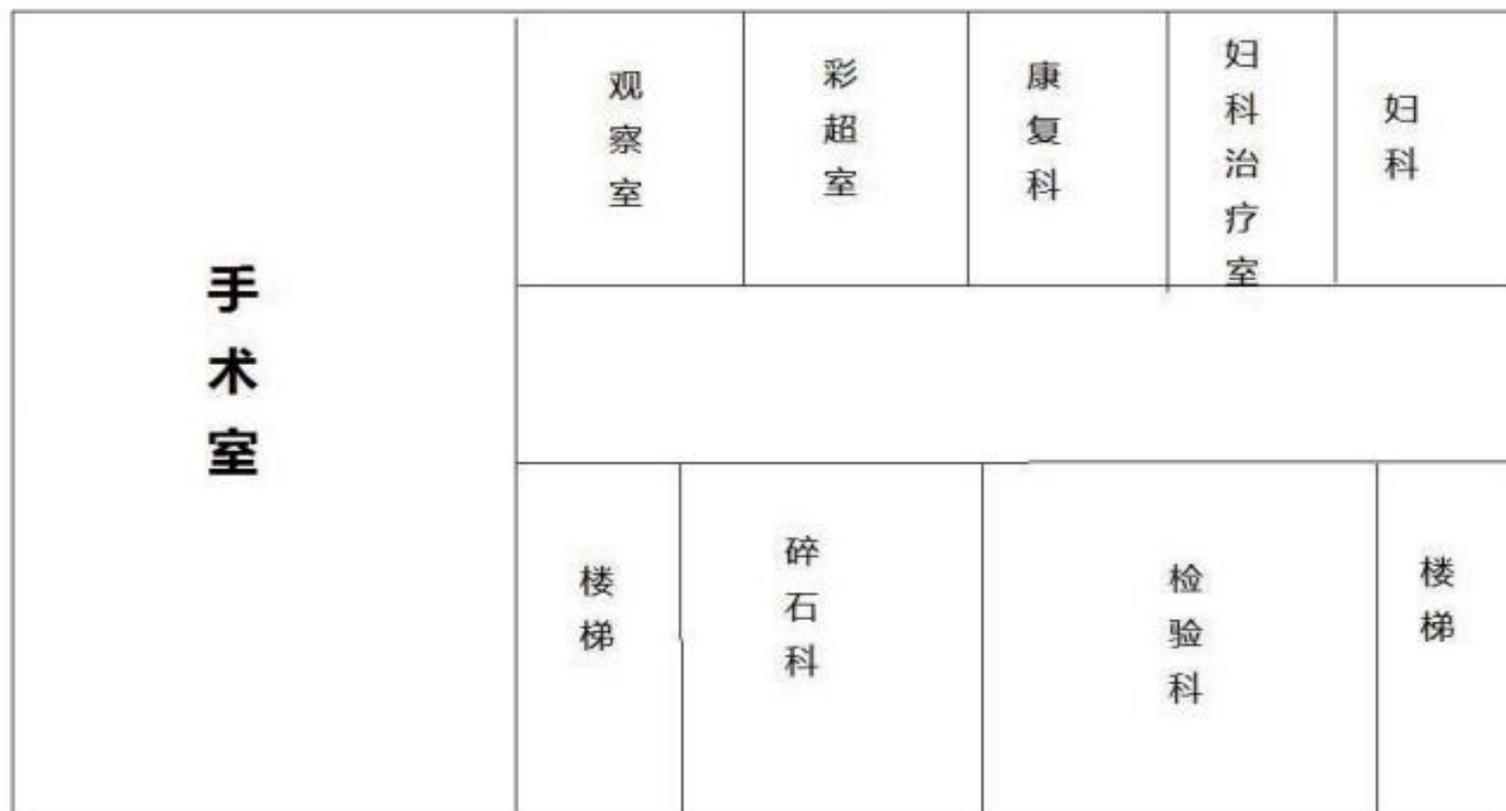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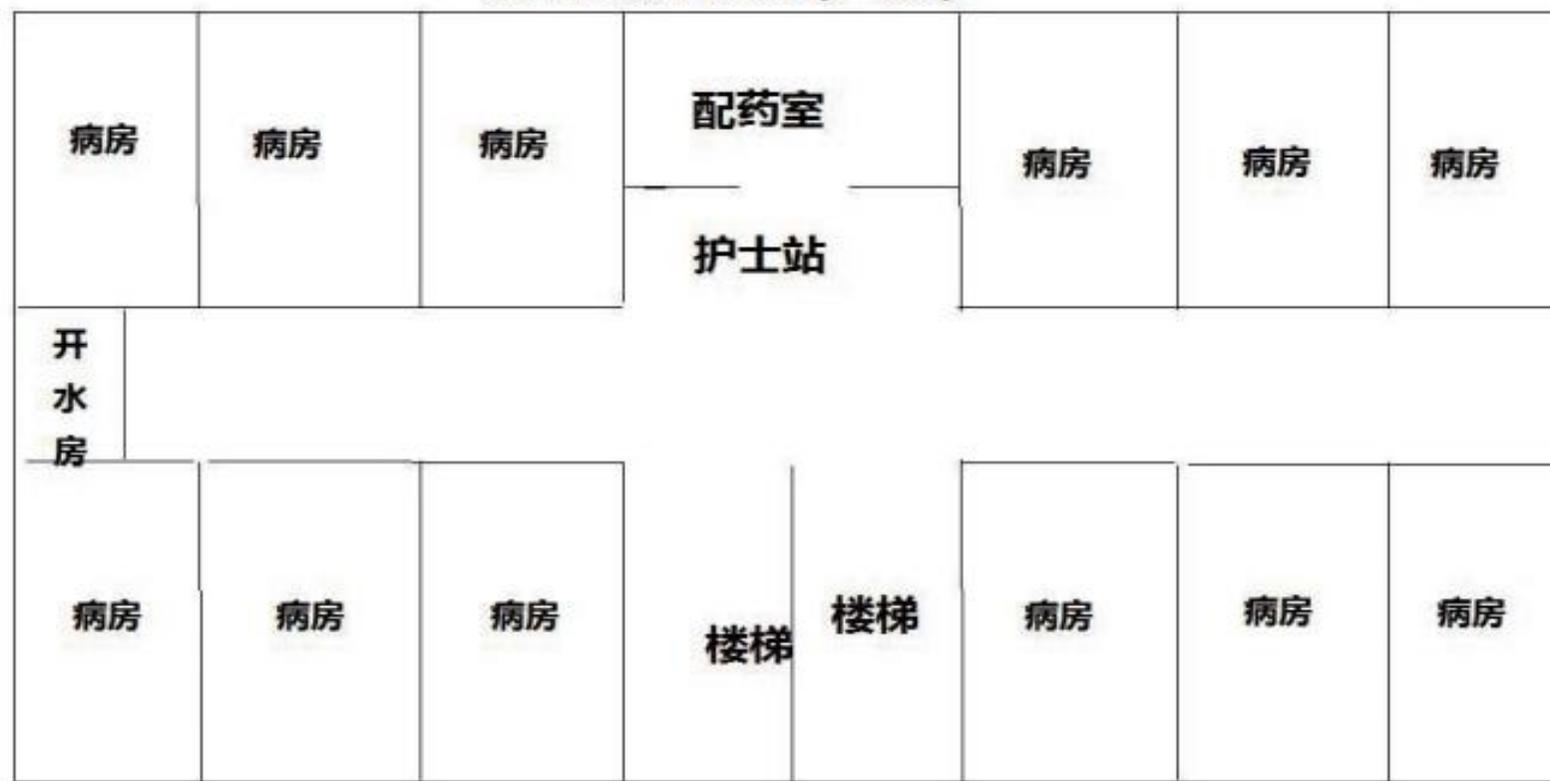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华医院平面图（二楼）



南华医院平面图（三楼）



附图 4：监测采样及环保设施图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图片



噪声监测图片



废水监测照片



废水监测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蒙城南华医院项目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建设且已运营，现委托贵公司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我公司开展环保“三同时”监测。我单位对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蒙城南华医院(盖章)

2020年6月15日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蒙环表（2020）49号

关于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蒙城南华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蒙城县南华路72号，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产科、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外科、DR室、取药间、收费室、急诊室、护士站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辅助设施。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医院拟设床位30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运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远离病房，并经隔声、消声处理措施，同时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2类标准。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院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接管标准后纳管进入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加强院区废气的环境管理。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地面采取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4.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应按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在医院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并按要求标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落实防雨、防渗、防漏、防盗、防丢失等管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排。

5. 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6. 在生产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

工作。

7.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日常有针对性的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严防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和区域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系统的建设，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必备前提条件。

三、本批复下达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验收报告编制完成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6月5日

抄送：亳州市生态环境局，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蒙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212051440

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华宇厂房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91212051440

检测报告

No: AHSDP-WT-202006088

项目名称 蒙城南华医院项目

委托单位 蒙城南华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蒙城南华医院		
项目名称	蒙城南华医院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6月24日-25日	分析日期	2020年6月24日-28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项目区北侧丽都花园、南侧约100米处西三里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56	AHSDP-YQ-51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5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1807071	AHSDP-YQ-27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1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04mg/L
10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样品编号		S-202006088-1-1 (01)	S-202006088-1-1 (02)	S-202006088-1-1 (03)	S-202006088-1-1 (04)
监测日期: 2020年6月24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63	7.64	7.64	7.62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2	12
	生化需氧量 (mg/L)	6.1	6.9	7.0	6.3
	悬浮物 (mg/L)	42	41	46	42
	氨氮 (mg/L)	17.3	17.5	17.2	17.6
	总余氯 (mg/L)	1.23	1.31	1.33	1.3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5×10^3	3.5×10^3	3.5×10^3	3.5×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0	0.621	0.644	0.624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样品编号		S-202006088-2-1 (01)	S-202006088-2-1 (02)	S-202006088-2-1 (03)	S-202006088-2-1 (04)
监测日期: 2020年6月25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63	7.61	7.64	7.62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3	12
	生化需氧量 (mg/L)	6.4	7.2	7.3	6.5
	悬浮物 (mg/L)	48	39	42	40
	氨氮 (mg/L)	17.5	17.1	17.7	17.5
	总余氯 (mg/L)	1.36	1.43	1.38	1.47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5×10^3	3.5×10^3	3.5×10^3	3.5×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5	0.636	0.611	0.618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0年6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1#	多云	西	1.3	25.1	101.1
		多云	西	1.5	25.3	101.2
		多云	西	1.4	25.3	101.2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西	1.6	25.2	101.1
		多云	西	1.5	25.3	101.3
		多云	西	1.6	25.4	101.2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西	1.7	25.2	101.4
		多云	西	1.6	25.5	101.3
		多云	西	1.5	25.4	101.2
	下风向监控点4#	多云	西	1.4	25.3	101.4
		多云	西	1.3	25.2	101.1
		多云	西	1.5	25.4	101.2
2020年6月25日	上风向参照点1#	多云	西	1.6	25.4	101.2
		多云	西	1.7	25.3	101.3
		多云	西	1.5	25.5	101.4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西	1.6	25.5	101.4
		多云	西	1.7	25.4	101.2
		多云	西	1.7	25.4	101.3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西	1.6	25.3	101.2
		多云	西	1.5	25.2	101.1
		多云	西	1.4	25.3	101.3
	下风向监控点4#	多云	西	1.4	25.3	101.3
		多云	西	1.5	25.4	101.2
		多云	西	1.4	25.5	101.1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Q-202006088-1-1(01)	0.16	0.003	<10
	Q-202006088-1-1(02)	0.15	0.003	<10
	Q-202006088-1-1(03)	0.15	0.003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006088-1-2(01)	0.16	0.004	<10
	Q-202006088-1-2(02)	0.16	0.005	<10
	Q-202006088-1-2(03)	0.17	0.004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006088-1-3(01)	0.18	0.004	<10
	Q-202006088-1-3(02)	0.18	0.004	<10
	Q-202006088-1-3(03)	0.18	0.004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Q-202006088-1-4(01)	0.36	0.006	<10
	Q-202006088-1-4(02)	0.36	0.004	<10
	Q-202006088-1-4(03)	0.35	0.005	<1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臭气浓度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结果见 GST20200628-040 号报告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时间: 2020年6月25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Q-202006088-2-1(01)	0.15	0.004	<10
	Q-202006088-2-1(02)	0.16	0.004	<10
	Q-202006088-2-1(03)	0.16	0.004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006088-2-2(01)	0.17	0.003	<10
	Q-202006088-2-2(02)	0.16	0.004	<10
	Q-202006088-2-2(03)	0.17	0.004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006088-2-3(01)	0.18	0.005	<10
	Q-202006088-2-3(02)	0.18	0.004	<10
	Q-202006088-2-3(03)	0.17	0.005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Q-202006088-2-4(01)	0.36	0.005	<10
	Q-202006088-2-4(02)	0.36	0.005	<10
	Q-202006088-2-4(03)	0.36	0.004	<1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臭气浓度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结果见 GST20200628-040 号报告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5	44		
N4	厂界北侧	54	45		
N5	丽都花园 敏感点	53	44		
N6	西三里杨 敏感点	54	44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6月25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5	44		
N3	厂界西侧	54	45		
N4	厂界北侧	55	44		
N5	丽都花园 敏感点	54	43		
N6	西三里杨 敏感点	53	43		

报告编制: 宋玲玲

报告审核: 徐嘉玲

报告签发: 李

日期: 2020.7.3

日期: 2020.7.3 日

日期: 2020.7.3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00628-040

项目名称: 蒙城南华医院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依据及方法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无量纲

科 学

准 确

诚 信

创 新

技
术
专
册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00628-040/Q1~Q24

第2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蒙城南华医院废气			
样品来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方法		自送样			
收样日期		2020年6月28日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28日~6月30日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无量纲)
Q1	Q-202006088-1-1(01)	<10	Q13	Q-202006088-2-1(01)	<10
Q2	Q-202006088-1-1(02)	<10	Q14	Q-202006088-2-1(02)	<10
Q3	Q-202006088-1-1(03)	<10	Q15	Q-202006088-2-1(03)	<10
Q4	Q-202006088-1-2(01)	<10	Q16	Q-202006088-2-2(01)	<10
Q5	Q-202006088-1-2(02)	<10	Q17	Q-202006088-2-2(02)	<10
Q6	Q-202006088-1-2(03)	<10	Q18	Q-202006088-2-2(03)	<10
Q7	Q-202006088-1-3(01)	<10	Q19	Q-202006088-2-3(01)	<10
Q8	Q-202006088-1-3(02)	<10	Q20	Q-202006088-2-3(02)	<10
Q9	Q-202006088-1-3(03)	<10	Q21	Q-202006088-2-3(03)	<10
Q10	Q-202006088-1-4(01)	<10	Q22	Q-202006088-2-4(01)	<10
Q11	Q-202006088-1-4(02)	<10	Q23	Q-202006088-2-4(02)	<10
Q12	Q-202006088-1-4(03)	<10	Q24	Q-202006088-2-4(03)	<10
备注					

检测报告



编制: *王有峰*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卓治国* 签发日期: 2020.6.30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 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 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诚 信

创 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东区
蒙城县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废物安全管理责任书

蒙城南华医院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染和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废物管理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等相关规章、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中心医疗废物管理的实际情况，特签订此责任书。

一、各综合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负责人要进一步加强《条例》和有关配套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保证全面、准确地领会、理解和掌握《条例》及相关规章、文件的各项规定，增强全体人员对医疗废物安全管理的意识。

二、各综合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交接、运送和暂存等工作，并做好登记，坚决杜绝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三、各综合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负责人是本社区卫生服务站及门诊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各综合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医疗废物管理指导、督查工作。

四、各综合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重点加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的管理，直接放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容器中；针头、刀片等锐器放入符合规范的锐器盒中，并标上医疗废物中文标识。

五、有关人员在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过程中必须加强自我防护，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及时按级汇报，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事故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并做好登记。

六、禁止在非收集、非暂存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任何科室或个人转让、买卖和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七、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感办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培训、指导、督查、考核工作。

八、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表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本中心按照亳价服[2014]10号文件制订的收费标准向各综合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收取费用，费用收取时限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一年收取一次。费用缴纳后我中心按照本责任书有关内容对该综合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进行医疗废物管理、收集等工作，保证各社区、诊所医废收取时间不超过48小时。凡不缴纳费用者，我中心将不予管理，后果自负！

九、若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各综合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除接受经济处罚外，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下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示意图》、《84消毒液的使用方法》

负责人：许军



中心负责人：

院感办：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蒙城南华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蒙城县南华路 7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床位 3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床位 30 张		环评单位	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蒙环表[202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领取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蒙城南华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52	—	0.52	—	—	0.52	—	—	—	
	化学需氧量	—	16	250	0.00268	—	0.00268	—	—	0.00268	—	—	—	
	氨氮	—	17.7	—	—	—	0.0829	—	—	0.0829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445	—	0	—	—	0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9日，蒙城南华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蒙城南华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蒙城南华医院在蒙城县南华路72号投资500万元实施蒙城南华医院项目。本项目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产科、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外科、DR室、取药间、收费室、急诊室、护士站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设置30张床位。医院建设有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蒙城南华医院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相关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蒙城南华医院于2020年4月委托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6月5日以蒙环表[2020]49号获得了亳州市蒙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2019年6月开工，2019年9月试运营，2020年6月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蒙城南华医院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相关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内容一致，主要发生变动情况为部分医疗设备数量的减少。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门诊废水、住院病人废水、医务人员生活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陪护人员废水进入院区污水处理设施，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完成后排入蒙城县清流污水处理厂；检验科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和喷洒除臭剂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和分体式空调，项目主要房间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医疗废弃物。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中各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监控浓度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医疗废弃物。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污泥和栅渣、检验科废水、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蒙城南华医院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境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规范建设各类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加强固废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蒙城南华医院

2020年8月9日

